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839號

原告 陳名世
被告 古嘉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先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萬425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萬4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本件主要係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台南地檢署）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1882號（下稱系爭偵查案件）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告訴意旨（調字卷51頁），即被告將其申設之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、金融卡、密碼等資料，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，嗣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0年12月間某日由自稱為「豐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」之員工「林正豪」，向原告佯稱可購買神匠創意公司之未上市股票投資獲利，每買1張股票可配息600股云云，致原告誤以為真，遂依指示匯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1萬8千元至上開被告中信銀行帳戶，然原告遲未收到配息600股，亦無法聯繫「林正豪」，始知受騙，被告涉犯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罪嫌，為此先位之訴依詐欺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，備位之訴依買賣關係，請求(一)先位之訴：原告退回股票1張，被告歸還原告11萬8000元；(二)備位之訴：被告應給付600股核算金額4萬425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陳述或聲

明。

四、按檢察官刑事偵查結果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偵查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，是本件自得調查刑事偵查訴訟卷內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。經查，本院調閱系爭偵查案件全部卷證，以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5713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7110號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內容可知，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自稱為豐盛公司經理「林正豪」，向原告及他案告訴人銷售神匠創意公司之股票，而所購得之股票來自被告，又原告於偵查中陳稱：有1個自稱豐盛投顧理財專員「林正豪」之人，向我銷售神匠創意公司之股票，並說要給我600股零股，我看對方提供的股票介紹DM也有介紹這間公司將來有可能興櫃，因此我就以每張11萬8000元之價格認購神匠創意公司股票1張，11萬8000元是匯款至古嘉偉的中信銀行帳戶，後續也有收到實體股票，但當初「林正豪」承諾的600股並沒有拿到等語，此有轉帳明細擷取畫面、神匠創意公司股票影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、與「林正豪」之對話紀錄等件可稽。次查，所謂未上市櫃股票，沒有公開市場進行買賣，歷史價格資訊較為片段，參考性存有疑慮，且成交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而非市場供需，投資人容易產生買高賣低之情形，另未來要賣亦可能找不到人接手，而產生流通困難情形，是買方最好選擇在股務部門，而賣方則以金融機構內較佳。因為買方可以立刻確定股票是否真的已在自己名下；賣方則可確認股款已入帳，或是避開身上握有大筆現金的風險，此為交易「未上市股票」眾所週知之事。綜參刑事卷證，兩造間既有約定價格交易及交付股票，且原告取得之神匠創意公司股票亦屬真正，尚難謂原告有因他人之詐術而陷於錯誤之情。此外，原告並無法舉證證明被告確有原告所稱共謀或幫助提供

01 不實股票或神匠公司將申請上市櫃之不實資訊，並誘使原告
02 為投資行為並致原告受有11萬8000元之損害，則原告先位之
03 訴主張被告應賠償11萬8000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返還不當
04 得利，尚不足採。然查依原告備位之訴主張兩造間既有買賣
05 股票之行為，且被告承諾無償配股600股，經核算為4萬4250
06 元（計算方式：11萬8000÷1600股×600股＝4萬4250），依買
07 賣契約應給付原告等情，被告既未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
08 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
09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該部分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備
10 位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應為可採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先位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至其備位之
12 訴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關於先位之訴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
13 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就備位之訴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
14 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
15 之，且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擔保相當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
16 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0 法 官 蔡雅惠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3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4 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陳尚鈺